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6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233.95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3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10月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政府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上市扶持资金	498.00
2016年10月	北京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政补贴款	11.06
2016年10月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49.20
2016年10月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42.88
2016年11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发改（2016）1844号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0.00
2016年12月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申请拨付哈俄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的函》	财政补贴款	2,100.00
2016年12月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哈欧国际班列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财政补贴款	522.81
小计				3,233.95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